

報公府政民國

號 伍 玖 玖 貳 第

(張 二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館 報 公 局 郵 政 總 局 印 刷 廠
報 公 局 郵 政 總 局 印 刷 廠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本規程於各省市縣本屆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改選前適用之。
- 三、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得由國民政府於現有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遴選原名額五分之一為參議員。
- 四、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同等教育）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遴選為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 甲、具有各該省市縣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市縣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 乙、曾在各該省市縣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 五、現任官吏不得遴選為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 六、本規程所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由行政院分別遴擬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七、依照本規程選定之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其任期以至各該會改選時為止。
-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依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遴定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

王德榮 李俊之 陸廣 沈應龍 張清武 嚴誠清 劉其 張晉

浙江省

季敬勳 葉 趙季令 張慶午 李厚長 柳兆元 張新生 鄭日揚 陳延祚

安徽省

張才俊 許建才 沈宗岳 陳宏烈 盧菊人 郭樹幹 黃公遠 孫孝三 周華之

江西省

黃以文 黃光輝 曾慶生 劉頌光 楊文輝 王國棟 劉紹泰 熊大星 饒伯午

湖北省

楊竹炬 余傳 於壽泰 陳錦規 胡鏡存 王克劍 李植華 成開助 陳楚先

湖南省

廖炳祀 石振華 黃 全 陳鐵文 羅 湘 楊劍維 翁小章 何文鵬 段楚野

四川省

陶元甘 劉玉棍 汪 潛 鄒信儒 陳宗藩 劉光廷 楊宗霖 黎昌卓 田景風

西康省

張心誠 王元道 林光發 喻志熙 蕭慶伯 于富成 石相五 柯仲生 姚吉光

廣東省

葉大鏞 靳 鴻 楊民耕 左東樞 孫永嵩

河北省

呂鴻基 王道 樊建中 蘇貴周 孫敏 王利清 王宜卿 劉漢 韓傳福
宗景鑑

山東省

張家駒 張芝洲 李馮 刁燕巢 張霄然 于漢清 王謝陝 于國霖 魏道成
馬浩然

山西省

劉祝齡 李成傑 張豫和 柴九思 孟石關 張之傑 曾枏 羅廷實 解春叔
當國鈞 張憲堂 張俊 曲嘉純 焦淇瑞 梁鏞 溫廣濬 劉錚 梁海麟
常紫書 楊維翰

河南省

王清宇 史鈴五 李三希 王鴻池 李家淦 陳紹武 郭子俊 段同慧 尹文軒
張兼午 李有仁 苗仁俊 周玉端 葉 豐 楊生春 胡宗治 張發五 韓恩道
陳戢武 鄭令治 郭雲奇 趙本蔭

陝西省

李紹光 楊笑天 潘金壽 陳一龍 常乃鏡 李昌生 趙 勝 張梅芳 陳伯沙
宋壽夫 解登曾 羅 信 陳石階 張廣壽 王 翠 王榮侯 周正堂 張子麟

甘肅省

李文丞 趙桂彬 李 忠 王森林 楊樹信 楊致中 陳宏遠 王佐卿 蓋世儒
馬天啓 劉應輔 鄭樹民 馬玉傳 秦崇模

福建省

黃世廣 盧世恭 董世源 劉子建 郭 俊 周顯謨 徐嘉成 林觀建 林守正
葉雲紳 俞元桂 魏建祥 陳雲英

廣東省

劉正傑 鄭元宏 劉尙一 陳鴻霖 陳文希 林繼偉 余伯謙 麥逢秋 李日光
關德輝 黃伯誠 任益年 李國鈞 李星川 羅仲成 梁友衡 伍佩林 黃飛球

唐同環 歐陽慧廣

廣西省

林秀三 劉鍾夏 陳謀煊 林大進 陸銘生 莫雲鈞 繆芳
 郭德輝 周郁文 沈建仁 唐德泗 黎連城 高吉人 李逸露
 賴崑山 石嘉培 郭永漢 唐自我 高國材 陳春源

雲南省
 惠國鈞 盧俊卿 劉向辰 張勵輝 趙鼎盛 趙獻琦 王勉之
 趙鏞 陳修齡 李石賓 黃美之 聶世傑 馮家聰 朱競
 王景晉 馮耀先 李雅南 周澤民 伍百銑 張敬恭 耿瑞華
 劉桐平 孟思培 康良藩 沈俊卿

貴州省
 嚴迪華 譚石信 霍康民 李福祥 郭宗峻 顏璠 劉若愚
 趙一琴 殷亮軒 講松孫 鄧彩澄 孔慎 黎先知 簡家齊
 段醒 朱朝輔

遼甯省
 李心園 劉民悅
 遼北省
 馮亦吾
 吉林省
 舒漢飛

熱河省
 袁樹筠 李深蓀
 察哈爾省
 李繩章 李雨三
 綏遠省
 魏世華 馬敏三 元柏香

臺灣省
 呂水凱 陳清棟 何義 任公藩 葉榮鍾 李緞
 南京市
 杜崇法 汪克永 范文衡 葛天民 胡秉正 劉德剛 孔君畏
 范叔英 何元甫 姚叔馨 周雲程 石學鴻

上海市
 楊公庶 李法端 崔冲漢 鄭壽芝 沈清琴 陳德瑛 金君立
 王宗瀚 顧明 易克泉 俞式賢 李猷南 梅漸濃 尹鑑儒

王興國 何和聲 楊正華 汪育齋 黃孟剛 江浩然 蘇作屏
 秦福家 毛家華 王若健 嚴慶祿 金範婉 何品衡 鄭文淑
 張曠 陸炳壘 高君湘 倪不畏 唐文進 楊公謀 陳友歐
 鄭定榮

北平市
 雷武 雷玉豐 周五增 郭世世 趙爾安 鄭正白 高晏
 朱學軒 余天復 徐佩氏 王履陔 沈家驊 水琴耕
 王慕良 趙廷泰 張國楨 賀震華 賀松岩 楊琳

天津市
 岳承烈 何維湘 張汝嘉 沈伯任 石世田 李紹南
 青島市
 劉儀 孫灝 于竹天 譚士芬 嚴守全 譚錫遠 趙漢某
 張鈞玉 李錫金 于道遠

重慶市
 郭經庚 劉主生 廖國鎮 鄭丹基 陳治平 劉榮滋 喻世蜀
 王盛善 張君鼎 李泰宜 龔斌 王治隆 劉春馨 蕭斗城
 王桂華 榮汝霖

瀋陽市
 趙廣元 金紹賢 都武揚 夏起詩 易居正 熊飛 劉中人
 廣州市
 劉百全 劉冕華 呂偉東 池方 張國堯 孫麗廷 謝志遠
 朱其碩 漢口市

程哲樞 劉治康 姚潮清 彭培琪 張承慈 周恩久 朱伯薰
 汪永暉 吳遠錚 吳時俊
 西安市
 廖兆駿 李如庚 俞岳松 王昆繁 余勛丞 李誠膺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議訂中華民國與荷蘭王國空中運輸協
 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傅作義兼華北剿匪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振林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政府統計處科長譚啓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啓棟為農林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惕凡為駐滬總領事館總領事，田方城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技士盧慶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鴻英為中央造幣廠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祺為經濟部科員，梅輝為經濟部技士，濮有文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祖源為交通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天升、朱源林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理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職務陳福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中央防疫實驗處秘書譚源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宗傑為中央防疫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自強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技正，謝能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元帥為善後救濟總署善青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月汀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萬文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炳鈞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帆、陳郁芬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正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長壽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啓宇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如九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凱夫為湖南省政府糧食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侯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一黎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水利局長劉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理四川彭山縣理糧督辦辦事處技正職務陳本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衛生處技正趙登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志均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如斌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蔭椿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中誠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世揚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復校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棟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李蕪樹另有任用，請免本館各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開祥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勝祥、劉國助、王國棟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鑫、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家業峻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先步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淦生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命九為青島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裴友石為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袁仰泉為廣東廣西考銓處秘書，熊景雲、陳作沛為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監察院呈，為署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王敬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海煥新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秘書陸清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立卿、方星樓、李泉、羅復漢、章顯宗、農民普、李沐光、李淵泉、張宇、單澤文、鄒克、黃紹光、黃良、梁秉剛、盧璋岳、伍漢章、李紹熙、夏廷中、黃鵬飛、陸毅勛、羅綸光、章祖興、陳月波、黃健儒、章作、鄧恭寬、章造時、章占魁、歐陽文賢、單拱之、徐祿、白錫斌、趙啓東、胡毓才、單斌、石言、沈萍、張天才、潘勃、章季涵、章俱權、楊炳森、陳紹樞、劉炎武、陳德份、呂祖鏞、何甲三等四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宏焜、章慶清、陳秉基、章宋文、伍全柱、符其維、歐陽縉、劉國樞、龐平波、李武、章炳模、劉理順、林和生、馬獻章、譚作枝、李膺元、楊繼華、萬勇、韓際仁、余祖芬、黎濟民、鄭元石、李貽球、李宏柱、王子香、劉玉泉、愛維維、李榮、梁瑞珠、龍秀林、李居、劉君蘭、楊守珍、黃明鑑、章鶴坪、許啓明、李生枝、梁鈞瑞、單以傑、謝桂卿、謝伯雄、唐震球、尹植民、黃經道、鄧承芳、王書、梁筱華、何以寬、楊森、林康山、李達生、周瑞、王鈞鈞、周伯華、黃贊、古典昭、黃爾綱、周武勛、陳鈞堯、鄧修、甘丹、盧銘、黃鵬階、周旋、鄭雨夢、梁在極、張祖賢、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立卿、方星樓、李泉、羅復漢、章顯宗、農民普、李沐光、李淵泉、張宇、單澤文、鄒克、黃紹光、黃良、梁秉剛、盧璋岳、伍漢章、李紹熙、夏廷中、黃鵬飛、陸毅勛、羅綸光、章祖興、陳月波、黃健儒、章作、鄧恭寬、章造時、章占魁、歐陽文賢、單拱之、徐祿、白錫斌、趙啓東、胡毓才、單斌、石言、沈萍、張天才、潘勃、章季涵、章俱權、楊炳森、陳紹樞、劉炎武、陳德份、呂祖鏞、何甲三等四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宏焜、章慶清、陳秉基、章宋文、伍全柱、符其維、歐陽縉、劉國樞、龐平波、李武、章炳模、劉理順、林和生、馬獻章、譚作枝、李膺元、楊繼華、萬勇、韓際仁、余祖芬、黎濟民、鄭元石、李貽球、李宏柱、王子香、劉玉泉、愛維維、李榮、梁瑞珠、龍秀林、李居、劉君蘭、楊守珍、黃明鑑、章鶴坪、許啓明、李生枝、梁鈞瑞、單以傑、謝桂卿、謝伯雄、唐震球、尹植民、黃經道、鄧承芳、王書、梁筱華、何以寬、楊森、林康山、李達生、周瑞、王鈞鈞、周伯華、黃贊、古典昭、黃爾綱、周武勛、陳鈞堯、鄧修、甘丹、盧銘、黃鵬階、周旋、鄭雨夢、梁在極、張祖賢、

黎劍武、何如強、周南、高登、雷卓華、李蘇濤、莫英柱、
 閔騰達、容善知、李一志、蔡智剛、黃有純、李勇、溫建章、
 梁桂馨、楊志強、楊漢波、廖旭斌、張暉宗、章留芳、鍾子鴻、
 李明、曾寶基、劉新才、劉瑞斌、章德經、章維東、秦無崖、
 林芳傑、李定民、秦英、陸忠榮、黃劍勛、唐建勳、黃鎮倫、
 江洋、王左車、張伯森、白崇燧、潘清、譚曉雲、韋正希、
 方大那、唐雲鴻、黃勳華、余洪芳、劉家亮、王玉勝、章嘉珍、
 黃國輝、謝子勇、莫建新、何在漢、盧家彪、朱光彬、梁文清、
 葉深凡、阮澤南、章明昌、文士奇、滿天青、謝冠斌、黃漢宗、
 黃漢誠、呂國壽、李秉文、羅紀文、章世良、袁道、林茂祥、
 林連、羅鳳球、何燕明、張家俊、陳鴻基、陳漢、江崇漢、
 蕭子福、李銓、蔡鴻鈞、陳直、羅定中、王珪、章璧剛、
 黃文、黃純、劉文忠、林配世、藍必奇、李建方、秦世疆、
 何、威、謝寧、宋玉珊、傅進、劉劍雄、陳齊式等
 以上各員均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漢南、楊一琼、章日榮、
 羅國輝、杜方正、夏國球、饒有德、唐廉、陸錫祥、黃鼎新、
 何理賢、王忠宏、章偉、曾松碧、邱廣照、黃鳳鳴、唐自立、
 韓良輔、章杰、章鳳華、蕭熙、魏鎮天、李德亮、藍鼎中、
 梁仲廣、陸海東、康鎮南、曾慶澤、朱漢忠、李仲南、周順、
 羅煊飛、陸鶴、徐忠維、黃超、羅世祿、劉自堅、章漢初、
 凌一鈞、陸友鵬、周呈、寧家瑞、黃丹均、蒙君文、駱仁義、
 覃子光、周止、梁南邦、周顯忠、孫國祥、黃瑞祿、藍松祥、
 廉尚潔、盧振福、鄧春暉、農斐、陳流、覃騰華、章志樂、
 羅大謀、梁寶華、區勇、黃福增、馮治水、朱榮、熊相堯、
 蘇雲榮、蒙桂清、姜君、陳象熙、莫萃興、李少良、莫惠、
 譚輝鴻、潘正光、覃孔佐、農雄、甘華坤、董威、梁有廷、
 毋雁樑、方國、劉鳴、楊晉榮、廖天恩、黃斌、翟宗祥、
 廖麗文、黃烈英、羅星煌、黃標、黎世德、江忠榮、王紹新、
 黃勝強、鄧和、楊欽、張榮經、劉忠、甘源生、羅煜民、
 李際東、章錦區、趙衡山、蘇光斌、李星、黃業容等一百零七

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嚴元龍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譚啓楨、劉紀
 湘、宋光武、葉家麟、李貴基、鍾國安、陳紹珍等七員任為陸軍
 砲兵上尉，吳幹元、趙耀翰、趙玉光、趙世昌、劉承龍、朱耀昌、
 朱志和、莫福光等八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梁卓任為陸軍砲兵少
 尉，李彬溪、吳普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濟瑪任為陸軍工
 兵少尉，莫運賢、李星漢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林鳳富、
 馮子傑、潘有錦、周世怡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興甫、
 班運春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覃和賢任為陸軍砲重兵中尉
 ，黃兆民、盧惠中、劉濬新、陳肇端、梁熾星、何振齡、梁洪傑、
 王權、黃理勉、陳芝盛、章國斌、曹振邦、李景芳、郭子鏞、
 熊渭清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余均政、余煥燦等二員任
 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鄧其信、李謙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姜
 煥文、王湘濤、楊建珍、黃理璣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
 建廷、曾鉅昌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黃高奇任為陸軍二等
 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鴻進、孟金鑑、劉西園、郭炳文、鄒孝田、劉士毅、李鴻
 儒、白雲潔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泰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
 ，張清漢、齊執矩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郭師武任為陸軍一
 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恩達、高恆專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
 李可植、趙鳳文、劉紀堯、劉振溪、李溫甫、劉如琰、徐受祚、
 胡憲元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芷芬、耿緒光、羅振德、
 王佐民、張占魁、葉啓哲、程培堯、申仰岳、王功九、劉靖國、
 張明昌、馮志鵬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東成、李笑如、
 李林亭、孫玉峰、王保祥、饒福良、鄭子久、胡朝宗、李鎮源、
 任寶義、王耀榮、秦九先、殷傑三、王永田、周德明、崔占錦、

王惠榮、程生榮、巨伯超、東立隆、陳澤澗、蘇惠民、陳毓旋、楊成德、楊仲舒、解樹基、何紹遠、陶鴻鈞、曾令福、唐成功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靜德元、張發亭、王級三、趙如仁、李春浦、沈漢邦、靳榮、郝友明、劉世華、曹如高、李長斌、何安仁、張自強、陳子坤、盧振家、張福鈞、邵守榮、曹國防、王忠孝、秦錫林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賀補存、馬振東、馬俊傑、歐文華、蘇兆吉、王仕魁、史官吉、曹得勝、伍清、李長榮、郭國仁、袁啓彬、袁正軒、陳煥章、賀有才、王富春、廖蔚華、閔秉宏、弋興、萬國興、孟貴、李懋、賈古山、馬占珊、黃立夫、崔文通、郭志興、王福成、陳鶴九、楊正才、陳錦亭、范學明、王福蔭、曹岐山、李保山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子榮、韓朝富、徐文昌、王喬武、馮正立、鄭秉義等六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姚連吉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馬得山、谷作德、郝鳳魁、白克儉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史守清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宋義安、李志清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姜肇齊、趙鴻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孔繁盛、彭玉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任春甫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馮子巨、于有山、郭峯亭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曹聯丞、郝恩深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廷柱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侯克昌、馮兆興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傅維元、張道修、呂德麟、趙克寬、劉子一、張伯璇等五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孫世勳、曹分高、謝德傑、郭國堂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關子成、吳慶麟、徐懋麟、余健屏、任壽陽、李春蘭、陳致輝、呂子雲等八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李榮、李春、李春、李春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子秀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張子忠、曹飛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武允敏、夏以興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智連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唐、韓文祥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章錫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仲子英任為陸軍一等醫佐，張振華、李子鐸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醫佐，杜雲龍、鄧玉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醫佐，並有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保安司令部秘書官官費撥補高長汪鏡嵩、周子貞、楊進德、王尚英、段振揚、程鴻鈞、李生財、孫玉麟、王景山、張彩雲、楊福泰、張福福、李全本、張廣義、高濟民、馬天爵、劉明軒、程茂亭、鄭、石、王天霖、黃仁鈞、馬山明、趙瑞平、冀祥雲、馬正俊、郭古有等二十六員退補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發條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呈請廣東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本庭偵查堵煥然、堵子華、堵子吉共同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等均為偽廣東省財政廳長汪宗準之親信，被告堵煥然初任偽財政廳秘書，民國二十九年任偽廣州稅務局長，民國三十年調任偽油頭市省稅務局長，被告堵子華初任偽廣東省政府第三科長，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二月任偽廣州市財政局長，被告堵子吉初任偽財政廳視察，嗣任偽新會縣省稅務局長，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改任偽財政廳調查股長，查被告等所任職務均係在充實偽組織之財政，地位與性質均屬重要，自係惡藉效偽勢力而為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我國或人民之行為，其間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企圖已足表現，按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自應成立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等共有贛州市德政北路第一〇一號房屋一座，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前經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詳請及收該被告等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旨令祇憑通緝書為據，查該通緝財產通緝書封、除持外，此令。此令。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送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姓名	陳光英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拘提或逮捕被告拘提或逮捕被告
籍貫	廣東省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職業	同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刑罰	同	四、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執行日期	同	五、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通緝漢奸案各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證	備考
陳光英	卅六	廣東省	同	經查明屬第一項	同右
陳華新	卅六	廣東省	同	同右	同右
陳華新	卅六	廣東省	同	同右	同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三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各機關

行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陳光英即陳華新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防務後充任偽中山縣防務局謀查隊分隊長，民國二十九年任偽中山縣防務隊小隊長，民國三十三年任偽中山縣第五區警察所所長，任職偽職期間，勾結敵僑，剝削民財，核其所任職務性質，其有違抗國民政府及破壞抗戰建國等情，業經查明該被告不列於國民之行為，已足表現，係僑居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證確鑿，現已畏罪逃匿，其所有中山縣三洲鄉建國街六十五號財產，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附財產目錄，呈送察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各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各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號
 偵字第五八二號 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證	備考
陳光英	卅六	廣東省	同	經查明屬第一項	同右
陳華新	卅六	廣東省	同	同右	同右
陳華新	卅六	廣東省	同	同右	同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送詳定之案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該管之法務處詢問其人有無辨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審判	備考
陳光遠	即陳華新	男	未詳	中山縣	充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		經查明屬	依辦法第一項
生	陳華新	男	未詳	中山縣	充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		經查明屬	依辦法第一項
生	陳華新	男	未詳	中山縣	充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		經查明屬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查該犯陳光遠，係廣東省行政督察區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於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十五號騰雲通緝漢奸一案，被檢處以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歷任偽淮海省第五區支隊副司令暨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等職，於任職期間，對我江蘇省府內遷時所遺留軍用物資之軍服及五品軍物強搶而去，并在淮河平橋等處憑藉敵偽勢力，擄人物資，種種罪劣，不勝枚舉，案經淮安縣參議會暨縣政府檢舉，並經本院檢察官依法偵查屬實，認該被告犯有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等罪，提起公訴，但該被告經迭次拘提未獲，逃匿無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以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再該被告所有坐落淮安縣城房屋計三

十間，并經淮安縣司法處分別依法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司法行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協緝獲案究辦等情，計呈送通緝書表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抽存一份及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呈通緝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賜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刑字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
 特字第一五號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審判	備考
滕雲鵬	男	四十餘	右眼瞎架有黑色眼鏡	在逃	充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		經查明屬	依辦法第一項
滕雲鵬	男	四十餘	右眼瞎架有黑色眼鏡	在逃	充偽中山縣聯防局副團長		經查明屬	依辦法第一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朱治禮

通緝書表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抽存一份及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呈通緝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賜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名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證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滕雲鵬	男	四十	蘇州府	吳縣
孫城	男	四十	蘇州府	吳縣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四九七〇號

茲修正新贛省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新疆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建設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八、第七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四人，科長七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十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內字第四九八四〇號

茲制定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第五條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公用局。
- 九、警察局。

民政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七、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 八、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庫稅捐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廣播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 社會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長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葬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婦嬰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九、關於市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行政事項。
- 二、關於公用建築事項。
- 三、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四、關於警察廳警備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三、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四、關於市營冰廠電廠輪渡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六、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警備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戶籍及兵役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業務。指導監督屬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長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

第十六條

民政局長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五人，均委任，科員四人，均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八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民政局長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民政局長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長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五人，均委任，科員四人，其中一人兼任，餘委任，科員共十五人，委任，其中十人得兼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兼任，其餘所需員額，由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十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兼任，編審二人，兼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三十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兼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兼任，合作指導員五人，其中一

第十九條

人荐任，餘委任，視察四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二十人。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地政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四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技士四人，技佐六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二十人。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衛生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八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四人，技佐六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八人，均委任，醫師二人，護士四人，藥劑師、調劑生各二人，均聘任，并用雇員十人。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四人，技正十八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

第二十二條

中四人得荐任，技士、技佐、辦事員、監工員各二十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二十人。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公用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荐任，視察二人，荐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用雇員十人。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警察局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四十人，稽查員三十人，均委任，并用雇員四十人。警察局長督察員內設分局及水上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警察局長督察員內設保安警察總隊、消防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及其他隊所，總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警察局長督察員內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警察局長督察員內設統計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三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二十六條 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一、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四、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六人，科長四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均委任。

四、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六、雇員二十五人。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均聘任。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專任，科員十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專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辦事員八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四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四九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起見，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置金融管理局，其他重要都市於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之。

前項金融管理局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其管理區域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條 金融管理局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 國家行局應暨其信託部或其附屬機構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二) 省市銀行中外商營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及其附屬機構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之行號之放款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三) 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督導及檢查事項。

(四) 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違背公款存匯辦法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五) 非法金融機構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六)黃金外幣外匯非法買賣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八)其他財政部命令飭辦及中央銀行委辦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局為執行職務，得隨時會同各行政機關或機關提供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倉庫。

第四條 金融管理局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各行政機關或機關帳冊文書倉庫，應逐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送交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覺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為安定市場有不及請示財政部而必須為緊急之措置時，得商經當地中央銀行之同意為之，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政機關或機關之帳冊文書倉庫如涉及其外埠縣同業或機關時，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即密商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在未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密呈財政部轉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應將其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并同時分送當地中央銀行暨其他金融管理局。

第九條 金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主任稽核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稽核十人至十四人，副稽核五人至八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科員十人至十四人，由局長遴請財政部核准委派之。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人員得由財政部在部內或請由中央銀行、四聯總處調用，必要時並得由局臨時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四

聯總處請調人員充任。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因事務需要得請用雇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丑黃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任用第六條第一款所謂「應由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係指在該條公權期內而言。合電知照。司法總長 尤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 查公務員任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由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是否指在該條公權期中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抑兼指被奪公權者亦不得任用為公務員。除分電鈐敘部外，理合電請指示，俾有遵循。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尤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山東省政府王主席覽 本年八月十六日府社二字第七三二號呈悉。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捐助之慈善團體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偽董事會議決出售，自屬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 尤印

附原呈

查本省慈善團體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事隔多年，原捐助入久已放棄權利，其房屋所有權應歸慈善團體所有。現該團體被偽董事會議決出售房屋多處，此項房屋買賣是否合法，理合電請貴院核示。山東省政府 王